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山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移动培训平台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JSS2025D011Q-3

甲方: 江山市红十字会

乙方: 江山三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山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年6月24日,江山市红十字会以询价方式对江山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移动培训平台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S2025D011Q-3)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山三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山三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见采购文件;
- 1.2.2 货物数量: 见采购文件;
- 1.2.3 货物质量: 见采购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64966.75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柒角伍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地面材料	安徽扬子	/	32m ²	160	5120	
2	四周墙面护墙板	安徽森泰	/	100.45m ²	155	15569.75	
3	四周墙面+顶部隔音棉	安徽森泰+上海音盾	/	121m ²	43	5203	
4	卫生间墙面	江苏协城	793*2100mm	11m ²	650	7150	

5	吊顶	法狮龙	9mm*600mm	32m ²	140	4480	
6	橱柜+吊柜	广东韩丽	吊柜 1400mm*300, 地柜 1400mm*500mm	4m	1750	7000	
7	房车专用卫生间套件	珠海普乐美	底座: 800*1100, 三角洗手盆: 860*430	1 套	6300	6300	
8	卫生间排气系统	造梦者(浙江)	340*340	1 组	2500	2500	
9	天窗	鄞州翔翔	800*1000	1 套	3650	3650	
10	窗户外移	/	100*140cm	5 套	2500	12500	
11	淋浴器	广东雅洁	307*2000*150	1 套	1850	1850	
12	双拼折叠门	广东雅洁	800*1900mm*15	2 樘	1900	3800	
13	房门	广东雅洁	800*1900mm*60	1 樘	3800	3800	
14	房车专用门	广东雅洁	900*2000mm*60	1 樘	5500	5500	
15	排污管道系统	/	/	1 项	2000	2000	
16	净水管道系统	/	/	1 项	2200	2200	
17	强电电线铺设	/	/	32m ²	130	4160	
18	车身喷涂	江山三环	(1300+260)*2 面* 高 285	89m ²	80	7120	
19	车身广告定制	江山三环	/	1 项	4200	4200	
20	内部钢架焊接	/	/	172m ²	155	26660	
21	双层折叠床	深圳格林美舍	900*1900*2	1 套	6500	6500	
22	折叠单层床	深圳格林美舍	900*1900	1 套	3800	3800	
23	升降隐形折叠楼梯	深圳格林美舍	70*90*2900	2 套	2100	4200	
24	折叠桌、	深圳格	90cm*75cm	1 套	4200	4200	

	椅	林美舍					
25	房车翻盖水槽	浙江爱尔卡	38*27.5*145	1 套	1450	1450	
26	空调外机支架	/	/	3 套	550	1650	
27	LED 吸顶灯	佛山市顺德	600*600	4 盏	280	1120	
28	品牌开关	温州正泰	86 型	5 个	18	90	
29	防水组合开关	温州正泰	86 型	1 套	36	36	
30	品牌插座	温州正泰	86 型	15 个	18	270	
31	品牌插座	温州正泰	86 型	3 个	26	78	
32	品牌配电箱	温州正泰	/	1 组	1150	1150	
33	空调及安装费	安徽扬子	KFRd-35GW	2 组	3400	6800	
34	空调及安装费	安徽扬子	KFRd-50GW	1 组	5450	5450	
35	双门冰箱	陕西三力	CLCBCD-910	1 台	3600	3600	
36	电磁炉	浙江苏泊尔	/	1 台	550	550	
37	微波炉	浙江苏泊尔	/	1 台	380	380	
38	车载抽油烟机	宁波卡儿	/	1 台	1550	1550	
39	纯净水增压泵	深圳市安吉尔	/	1 台	850	850	
40	稳压器	上海稳博	/	1 台	4500	4500	
41	全频主音箱	北极声	/	2 只	4500	9000	
42	主功率放大器	北极声	/	1 台	4150	4150	
43	前级处理器	北极声	/	1 台	3150	3150	
44	无线手持话筒	北极声	/	1 台	3250	3250	
45	单机版点歌机	成都小唱	/	1 台	4800	4800	

46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福建省海佳	P1.538	9.2平方米	6400	58880	
47	机柜	温州正泰	/	1个	950	950	
48	音频信号线安装附件	/	/	1批	1800	18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江山市红十字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山三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881MA2DKAMAOM

住所：江山市江东二街17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郑长华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845707999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衢州江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江山三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18898558800029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乙方缴纳人民币 2649.67 元（合同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签订乙方出具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1.5.2	乙方未按规定交货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或因乙方过错导致双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预付款。
1.5.3	/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有效发票后付清全款。
1.7.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1.7.2	交付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1.7.3	交付方式：直接送达。
1.8.6	/
1.9.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归甲方所有
2.4.1	/
2.4.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8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货物交付时，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3	
2.2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科和财政局采监科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